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玫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10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招標前或流標後，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，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381號函暨111年10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陳委員亭妃及魯委員明哲質詢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令無規定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預算：
 - (一)政府採購法並無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須經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招標預算。
 - (二)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亦無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須待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後，始得提報原核定計畫經費調整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採購應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行情：
 - (一)機關招標前，應確實檢核招標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。另如確有增加額外內容之必要，或依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惟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，應要求設計者即時向機關反映，以評估是否修正計畫，勿以不合理預算測試市場，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及預算執行。工程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所附「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」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，

併請參閱。

(二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遇有流標，重行招標前，應確實檢討原因，其屬預算不足者，應核實調整預算後，再行招標。屬中央補助地方辦理之採購，倘因應市場行情而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者，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，由中央主管部會評估循原補助計畫核定程序，就地方政府提供理由之真實性、合理性等審查後，修正計畫經費按比例核實補助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花蓮縣政府